

粟據法概論

謝菊曾著

票據法概論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票據法概論（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准翻印

編著者	謝菊曾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各省

經濟學叢書發刊旨趣

「文化建築在經濟上。」這一句話，誰都不能不承認其有很大的價值。至少，我們不得不承認經濟是一切建設事業的基本！

從前，學者的目光，都集中在自然科學上面，努力於科學的建設。現在，學者研究學問的熱心，已漸漸地移到經濟學上面來了。我國出版界，關於經濟學書籍，近來雖如雨後春筍，一部一部的刊行，但是沒有系統，如一盤散沙，不無遺憾。我們發刊這一部經濟學叢書的目的，不外集中國內的經濟學專家，編輯一部較

有系統的，較爲完善的叢書而已。例如：關於遺產稅者，本叢書中有各國遺產稅史要及遺產稅問題等書來專供研究；關於幣制者，本叢書中有中國貨幣沿革史及貨幣價值論等來專供探討。關於理財方面，在本叢書中，則有國地財政劃分問題及中國稅制論來作我們研究的參考，指導我們研究的方法。此外如合作經濟，票據法，以及其他關於經濟學範圍以內一切重要部分，本叢書中，大略均已包羅；對於經濟學的研究，或許不無稍有補益。

經濟學叢書，現在出版了，望國內學者，予以忠實的指示和批評！

一九二八，十一，十五。

序

自交易之道興，經濟組織，日以複雜。向之輸送現金而通財貨者，漸進而利用票據，以代輸送之煩。洎信用制度代興，票據種類，日新月異，其效用幾與流通貨幣等視。從中辨別責任，每滋紛糾，則票據法尙矣。票據法者，所以解紛糾，明責任，鞏固金融，而維持經濟組織之特別法則也。我國北平修訂法律館疊次草擬票據法案，折衷英美法系，斟酌商情，採取習慣，稿經五易，猶未安定！足見立法之難，而制度之不易言焉。壬戌之秋，上海銀行公會有票據法研究委員會之設，不佞忝列議席，愧少供獻，謝子菊曾，亦共斯役，潛心研求，閱四寒暑而成是篇。廣徵博引，無美不收。周旋於商戰之場；坐論乎壇坫之上，手此一編，實用參考，吾知其必有左右逢源之樂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五年夏建四月鄞縣胡祖同孟嘉氏序於上海交通銀行

序

錢幣行而有錢法，鈔幣行而有鈔法。近世商業繁興，金融流轉，化滯爲靈，票據之用日增，而種類尤日賾，於是鈔法之外有票據法。是法也，宜簡而明，宜覈而精，宜旁通而博採，俾事物無遁形；而尤應適合於現行之法例，庶特別法與普通法相輔而行。執金融樞紐者，爲利用計，爲推廣計，爲免糾紛計，不可不於是法加之意焉。我宗菊會長蜚英商場，精研實用，念票據法之猶未公布也；蒼萃見聞，展摠心得，而成是編。於法理、於事實、於習慣，皆確有根據。經緯貫通，句櫛而字飽，都爲三編七章四十六節，以甲乙編焉。其詳覈處，猶有亭林論鈔法之遺風歟？樂爲之序以問世。

中華民國十七年仲春謝永森序

弁言

我國票據，肇源甚古。唐之飛券，宋之便錢，實皆匯票之權輿。明季以後，山西票商崛起，匯票之制，更覺蔚然大備。惟此等票據，完全係送金主義下之產物；以當時經濟幼稚，商業未盛，初無轉輾流通之可能也。海通而還，中外互市，國際貿易，日盛一日。彼歐美人士之至我國經商者，莫不恃其金融業爲後盾，挾票據爲利器，以與我國人相周旋。於是我國人遂亦稍稍知利用票據。其後中外銀行，林立各埠。若支票匯票之使用，背書平行線之意義，漸爲國人所習聞。同時我國固有之錢業匯票業所發行之莊票、聯票、匯票等，遠本其百數十年之習慣，近應世界之潮流，亦能往返流通，不復專爲輸送現金之工具。蓋至是經濟組織，日趨完密；信用制度，日見發展。向日送金主義下之票據，至今日遂一變而爲銀行主義與流通主義矣。特是票據之流通既日繁，而票據之糾葛自隨之而增。我國法律，對此向無明白規

定；故大理院歷來判例，率皆參攷條理，斟酌習慣，以爲判斷。攷我國票據習慣，除少數係特有外，其與英美至爲初近。蓋美本摹倣英國，而英之票據法，實完全根據習慣而來。按之商業無國境，票據無國境之說。因時代之變遷，民智之開展，其變化遞嬗，宜其東西有相同者。且也我國票據，先前手續至爲簡單。自通商以後，與外人接觸既繁，於是票據之程式手續，順應潮流，時有增改。兼以英美諸邦，在商業上最占優勢，故遂奉其成法爲圭臬。抑且英法便利實際，不尙理論，易於仿效有以致之。爲時既久，遂亦成爲習慣。故吾人今日欲研究票據法，不可不先洞悉英美之票據法理、判例、習慣、作用，而後方得有所印證。此本書之所以特詳於英美法也。

世之論票據法者，嘗分爲三大法系：卽法法系，德法系，英法系是也。法蘭西之票據法，規定於商法中，制定在百年前。爾時商業猶未發達，故處處不離送金觀念，蓋其主義已陳舊不適於今世矣。英德兩國，將票據另編單行法。其制定較後於法

國，故能各就信用及流通兩點上着眼。而英國一八八二年票據法之頒行，事前曾經幾多專家與銀行家之審查與修正，故其一切規定，悉以固有習慣爲前提。既合實際，而又能不背法理，此其難能可貴，所以羣目爲新立法主義者也。雖自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章程成立以來，英法系不免受一打擊。然海牙二次會議，英美自始卽未正式加入，故在會場難占優勢。所採用者，多爲德法，法次之。顧與會諸國，當時亦知其未盡妥善，因有五年後重行修正之議。（後以歐戰未果）故英美票據法之特點，要不因海牙統一章程而減色。我國修訂法律館最近所編之草案四種，其中採用英美法之處，頗不在少，此其明證也。

執是數因，故本書之論票據法也，以英美法爲經，以本國習慣爲緯，復旁參以我國前後五種草案，海牙統一章程，日本商法，以及英美最著名之判例，以資參證。所有參攷書報，略如下列。

Mercantile Law	(By J. A. Slater)
The Law of Commercial Paper	(By William Underhill Moore)
The American Business Law	(By John J. Sullivan)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with Annotations	
	(By Robert E. Banker)
The Essentials of Business Law	(By Francis M. Burdick)
Money and Banking	(By John T. Holdsworth.)
Practical Banking	(By J. I. G. Bagshaw)
The Bankers Magazine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Bankers Publishing Co., New York)
The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Journal	(Published Monthly by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New York)
Bills of Exchange Act, 1882	(Great Britain)

Bills of Exchange (Crossed Cheques) Act, 1906 (Great Britain)

Bills of Exchange Act, 1890 (Canada)

New York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U. S. A.)

Pennsylvania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U. S. A.)

日本商法論 (手形編) (日本松波仁一郎著鄭劍譯)

票據法原理 (王敦常編)

票據法研究 正編內載我國票據法續編前後草案四種 (徐滄水編)

最近訂正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最近訂正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十四年八月 修正票據法草案

本書不尙空論，專重實質。舉凡票據與商家及銀行業間之種種關係，莫不詳細敘述，不憚繁瑣，又以平行線支票，爲英國所創行，自一八八二年規定於匯票法。一

九〇六年重行將條例增補之後，其保障票據當事人間之利益，可謂無微不至。大陸北美諸邦，相繼採用。比來我國亦復盛行。故特將英國及加拿大匯票法中之關於銀行線支票者，全部譯錄，以供研究。又以保付支票一種，爲美國所創行，各國競相仿倣，我國亦然。故將保付支票之一切制度，及各當事人間所具之義務權利，一一表出。他如匯票之貼現、承受、滿期日、收款、背書、拒絕支付、以及押匯匯票等，亦各分門別類，詳加解釋焉。

我國書本上之票據名詞，除少數係特有者外，其餘大半販自日本，字義勉強，格格不入。近年票據流通，日盛一日，所有各種名詞，已大都就英美原有之名詞，易以切當之中文。顧名思義，明瞭多矣。本書所採名詞，即以目下所習用者爲準；並與最近修正草案中所用之名詞，互相參照，以期統一。其有習用之語，與草案上之名詞歧異者，則從草案；（如出票人改稱發票人）其爲草案習語所無者，則就英美原名，譯一較妥之名詞，以俟修正。

關於稱 Promissory Note 爲本票一節，亦自有說。我國前清第一次票據法草案，名爲期票。最近修訂法律館所編之第二第三兩次草案，已改稱本票。其所持理由，以爲『本票者，指發行人本人負擔付款義務之票據而言也。習慣上所稱存票、期票、莊票、憑票等，按諸法律上之性質實屬僉同，若僅稱期票，似僅指有期限之本票而言，則無期限之本票，將爲遺漏。故參酌各國名稱，改爲本票』云云。此說不佞極表贊同，故本書亦即以本票名之。惟愛斯加拉爲我國所編之第四次草案，又一變而爲期票，不知用意何在。要之期票之名，習聞已久，驟改本票，似覺生疎。然在法理上觀之，期票二字，究嫌範圍狹小，自以本票爲妥也。

特是不佞學疎才淺，何敢侈談票據法理。此書之作，亦不過欲以一得之愚，供獻於讀者之前。倘承當世賢達，正其謬誤，則祇領嘉惠，感且無藝矣。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五日餘姚謝菊曾識於上海中華銀行

民國十二年之春，不佞嘗有銀行服務論一書之作，由商務印書館刊行。出版

以後，謬承讀者贊許，以爲其中如背書之解剖，退票理由之研究等，敘述詳盡，爲其他銀行書籍所無。亡友徐君滄水，因更懲惠別編一書，殫論票據之法理與實務，以應現代金融界之需要。不佞感其屬望之殷，自忘固陋，窮數年之力，勉成此書。而徐君已不及見矣。鄧君峙冰，時主上海總商會月報事，讀而善之，爲之分段刊載報上，歷五期乃竣。光陰荏苒，倏忽經年。金融界朋好每以刊行單行本相敦促，俾得乘此以求當世賢達之教正。爰隨衆意，重付手民。並將近數年來本埠重要之票據糾紛事件，附以當時不佞所貢愚見，別爲一編，以供商兌。又以十四年秋間北平修訂法律館修正之票據法草案，在政府尙未正式頒布票據法以前，頗有研究之價值，并置卷末，藉資參考焉。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謝菊曾又識

目次

第一編 匯票	一
第一章 發凡	一
第二章 何謂匯票	二
第三章 國內匯票	三
第一節 日期	六
第二節 到期日	七
第三節 承兌	一〇
一、定義	
二、承兌之方法	
三、承兌之種類	
四、請求承兌之提示	
五、提示之手續	
六、提示之免除	
七、提示之適當時期	
八、請求承兌之提示地方	
九、參加承兌	
第四節 各當事人之責任	二一
第五節 印花	二五

第六節	請求付款之提示·····	二七
第七節	遺失之處置·····	二八
第八節	通融匯票·····	三〇
第九節	背書·····	三二
第十節	虛構之收款人·····	三四
第十一節	貼現·····	三五
第十二節	拒絕付款·····	三九
第十三節	預備付款人·····	四七
第十四節	匯票之解除·····	四八
第十五節	偽造·····	五〇
第十六節	變造·····	五一
第十七節	黏單·····	五三
第十八節	匯票之發行·····	五四